

臨時租約協議

本臨時租約協議（以下簡稱“協議”）是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雙方簽訂：

出租方（業主）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承租方（租客）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物業資料：

地址：_____

物品清單（如傢俬、電器等）：_____

協議條款：

1. 租賃物業：出租方同意將上述物業租賃給承租方使用，承租方同意租賃該物業。
2. 租期：本臨時租約的租期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3. 租金：承租方同意支付的月租金為_____港元，每月的____日前支付給出租方。
4. 按金：承租方需於簽訂本協議時支付_____港元作為租賃按金，該按金將於簽訂正式租約時轉為正式租約的保證金，或於本臨時租約終止時返還給承租方，條件是承租方沒有違反本協議的條款。

5. 維修與保養：承租方負責日常維護和小型維修。出租方負責物業的主要維修和結構問題。
6. 使用限制：承租方同意不將租賃物業用於任何非法活動，並將其保持在良好、清潔和衛生的狀態。
7. 提前終止：如果任何一方希望提前終止本協議，必須提前_____天書面通知對方。
8. 違約：如果承租方未能按時支付租金或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，出租方有權終止本協議，並保留追究承租方法律責任的權利。
9. 租約修改：任何租約的修改或更改需得到雙方的書面同意，並應由雙方在修改旁簡簽作確認。
10. 冷靜期（如適用）：本協議簽署後_____日內為冷靜期，期間雙方可以考慮是否簽署正式租約。若在冷靜期內，承租方決定不進入正式租約，出租方有權沒收已支付的租金訂金作為違約金。若出租方在冷靜期內撤回出租意向，必須返還承租方全部訂金。如通過地產代理簽訂本協議，違約方還需支付全額代理傭金。

簽名：

本協議經雙方確認後簽字，表明雙方同意遵守上述條款。簽署本協議後，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應保留一份租約副本。

出租方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租方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見證人（如適用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